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7.09.19 法律字第 1070351420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7 年 09 月 19 日

要 旨：行政程序法第 96、98、99 條規定參照，行政處分倘未依第 9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記載者，該法明定未告知之法律效果，又該項所定書面行政處分應記載事項中，僅就第 2 款於第 97 條明定得不記明理由情形，就第 6 款事項則未規定何類型行政處分得不予記載，故專利及商標註冊申請案之核准處分，其應記載事項仍應依本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辦理

主 旨：有關專利及商標註冊申請案核准處分書是否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載明教示條款一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局 107 年 7 月 18 日智法字第 10718600960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9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：「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，應記載下列事項：…六、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其受理機關。」旨在使處分相對人可明瞭如不服該行政處分時之救濟途徑，此乃行政機關應踐行之正當行政程序（司法院釋字第 491 號、第 709 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本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，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，如自處分書送達後 1 年內聲明不服時，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。」第 99 條規定：「對於行政處分聲明不服，因處分機關未為告知或告知錯誤致向無管轄權之機關為之者，該機關應於 10 日內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，並通知當事人（第 1 項）。前項情形，視為自始向有管轄權之機關聲明不服（第 2 項）。」是行政處分倘未依本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記載者，本法亦明定未告知之法律效果。又本法第 96 條第 1 項所定書面行政處分應記載事項中，僅就第 2 款於本法第 97 條明定得不記明理由之情形（例如「一、未限制人民之權益者。」），就第 6 款事項則未規定何類型之行政處分得不予記載。故本件來函所詢，有關專利及商標註冊申請案之核准處分，其應記載事項仍應依本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辦理。

正 本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